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
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社会工作处

填报人姓名：宋智魁

联系电话：020-83312007

填报日期：2019年8月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粤财社〔2017〕327号）资金安排为2018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3150万元。

项目资金用于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惠州、肇庆、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乡镇（街道）200个社会工作服务站940名社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本项目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重点支持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县，一是按照2015年3月省公安厅《广东省二〇一四年度人口统计数据》，2万人以下人口的镇（街）购买3名社工，2万至7万人的镇（街）购买4-5名社工，7万以上人口的镇（街）购买6-8名社工；二是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号）“考虑社工薪酬自然增长原则，从满一年工作起，次年度开始，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社工工资比上一年度增长5%。”，综合确定分配方案。

项目经费合计2565万元，共资助15个地级市90个县（市、区）200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940名社工工作补贴。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组建社工队伍。按照所申报乡镇（街道）的常住人口数量和服务对象情况等因素，配备3-8名社工。由省厅统一发布招聘信息，统一组织招录后，由当地乡镇（街道）政府依法与社工签订劳动合同，组建社会工作服务队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行政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监督和业务指导。该项目为五年周期，本年度为第二年度，社工人数为940人。

（2）明确服务对象和覆盖范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对象主要有：包括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

（3）明确工作职责。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技巧，综合评估个人、家庭的问题、需求和能力，协助落实国家福利保障政策，开展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完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激活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提高社区自治水平。

（4）整合服务场地。按照“落在镇街、深入村居、问题导向、方便群众”的选址标准，依托现有服务设施，如文化站、工疗站、亲青家园、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党员活动

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公共场地和服务资源，提供与服务相适应的办公和服务场地，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办公场地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受督导培训等，并在显著位置悬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牌子。

（5）带动志愿服务。建立“社工+志愿者”联动常态化服务机制，推动“专业社工、全民义工”深入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应培育发展立足社区、服务群众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组织，按照《志愿服务条例》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及使用的长效机制，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5年期间每个站点至少培育100名能持续提供服务的志愿者。

（6）落实管理责任。经乡镇（街道）党委研究批准，由社会事务办主任兼任社会工作服务站站长，负责全面工作；副站长在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社工中选拔任用，协助站长负责日常和专业服务管理工作。

（7）加强监督评估。省厅统一组建项目办公室、地市督导中心，构建“省项目办-地市督导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三级网络，确保各项工作和业务能力提升等的有序推进；组建由社会工作、财务和法律专家组成的监测评估小组，采用定期与不定期、定点与不定点相结合的监测评估方式，将监测评估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重点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监测评估和考核，促进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省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为社工提供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实务指导、能力

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作用。同时加强社工站自身督导培养，逐步实现从外部督导向内部督导过渡。

（8）营造宣传氛围。通过开设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宣传平台，加强政策、服务、经验等内容的宣传报道与互动交流，提升新闻媒体关注度，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2. 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目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地市民政局指导推进，县（市、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社工站建设和开展服务工作的程序组织实施，并明确具体职责任务分工。

（1）地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民政局落实有关工作。协调落实市、县配套资金。监督社工督导中心工作，配合做好监测评估工作。

（2）县（市、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有关工作。落实配套资金并监督社工站资金使用情况。指导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登记成立和运作，并加强管理。推动社工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提升民政服务专业化水平。

（3）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落实社工站办公场地及办公用品，社工工资发放等工作。社工站在乡镇（街道）的直接领导下，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有需要的群众、家庭、社区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4	
产出	36	绩效目标	36	数量指标	18	资助社工站数量	9	9
						资助社工数量	9	9

				质量指标	18	带动所在区域社会工作发展	9	9
						提高所在区域志愿服务水平	9	9
效益	24	绩效结果	24	社会效益指标	24	志愿者数量	6	6
						志愿服务时长	6	6
						社会工作理念认知	6	4
						开展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的满意度	6	4
总计							100	95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立项时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均进行了全面考虑。资金用于持续资助该项目 200 个社工站 940 名社工在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丰富社会工作发展路径，推动全省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现。立项论证充分，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同时亦有完整的制度及合理的计划作为保障措施。为项目后续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资金落实方面根据资金使用的依据、范围、原则、目标进行了合理分配，确保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9 分。为使本项目工作达致较好的效果，对照《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粤东西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7〕1210 号》等要求，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达致了资金专款专用，支付及时，支出规范，事项程序规范，监管有效的目的。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36 分。项目资金用于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 15 个地级市 90 个县（市、区）200 个乡镇（街道）2 社会工作服务站 940 名社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特殊困难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带动了所在区域社会工作发展，提高所在区域志愿服务水平。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20 分。本项目系列工作的开展，成效显著，志愿服务数量，志愿服务时长均符合项目要求，有关人员对社会工作理念认知有了明显提高，对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的开展有较高的满意度。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从各地民政局反馈的情况看，各地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下达资金，资金支出率>90%。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 15 个地市 90 个县（市、区）200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940 名社工工作补贴。

3. 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1）党建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各地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向，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加强社工站建设的根本保障，充分发

挥乡镇（街道）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明确社会工作为党委、政府服务人民的重要力量，社工代表党和政府与群众建立了良好关系，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关心，确保党和国家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夯实了党的执政基础。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党员数 157 人，约占 17%，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7 人，9 个社工站成立了党支部。

（2）基层民政服务力量得到有力增强。

两年来，社工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为民政对象和弱势群体及社区群众提供精细化服务，有效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社工年度入户走访民政对象 16641 户，建立民政对象档案 15303 份，开展个案服务 2021 个，有效地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扬，受到省委李希书记和民政部黄树贤部长的充分肯定，并两次在民政部全国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3）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得到强力推动。

社工立足乡镇，深入村居，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搭建服务平台，链接社会资源，培育发展志愿者，统筹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等民政领域兜底性服务，有效推动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发展。年度开展儿童服务 974 场，社区治理活动 2398

场，敬老院整治及服务 326 场，协助办理 3298 项社会事务，链接社会资金累计 853.5 万元。梅州市五华县组织社工开展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众和养老机构调研活动取得较好效果；阳江市民政局借鉴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实践经验，组织实施“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计划”项目，加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成效明显；汕头市建设民政领域“一站一品牌”策略，推动社工站在民政领域百花齐放。

（4）社会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得到有效缓解。

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的实施，有效缓解了粤东西北地区社会工作缺人才、缺资金、缺理念、缺路径的问题。两年来，各地建立党委政府直接领导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的用人方式，940 名社工已逐步成长为粤东西北地区一支可信、可靠、可用的专业队伍。同时，社工开展服务的过程，也是传播社会工作理念的过程，共开设了 216 个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社会工作，其中“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公众号粉丝有 20 万多个，单篇阅读量超过 2 万多。目前，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已经覆盖到 15 个地市 90 个县(市、区) 200 个镇街，带动了省市县乡各级投入 6000 万资金发展社会工作，是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实施前粤东西北地区 1000 万元投入的 6 倍。

（5）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社工充分发挥“驻村”和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在与广大

社区人民群众朝夕相伴、打成一片、建立深厚的信任关系基础上，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进而发挥专业优势，对服务对象开展物质救助及心理社会支持服务。同时也充分调动社区群众的积极主体性，共建美好生活家园，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在社区得以实现。两年来，建设留守儿童“四点半”课堂 153 个、各类公共社区图书室 129 间、老人日常活动室 176 间、妇女广场舞队 108 支。通过社工与社区居民针对需求，共同挖掘开发，为社区有需要的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提供活动服务 4800 多次，直接或间接为民政对象提供服务约 75 万多人次。

（二）存在问题

该项目短板指标主要有“将资金按时拨付到社工站”、“社会工作理念认知”、“开展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的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如下：

1. 资金最终下达到乡镇（街道）社工站，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主要的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从省到地市再到县（市、区），最后再拨付到乡镇（街道），流程繁琐，地市跟踪督促不够的原因。

2. 所在区域社会工作理念认知仍需提高。主要的原因是我省社会工作发展十多年，经济欠发达的粤东西北地区发展滞后，开展本项目就是要着力解决不平衡的问题，当前，项目开展两年，成效明显，但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3.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的满意度仍需提高。主要的原因是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面还不够广，因为配备人数不多，开展服务的范围有限的原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着重完善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资金管理。要求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资金，并要全程跟踪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二）提升服务水平。出台《督导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社工站和社工督导、培训，提高社工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三）充分发挥依托社工站成立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的作用。按照协会的宗旨、业务职责开展培养志愿者、链接资源等工作，并规范运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 2016 年底实施该项目以来，200 个社工站 940 名社工扎根基层，服务民政对象，协助落实国家政策，有力地补充了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提高了基层民政工作的服务水平。在该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回应基层实际需求，贯彻落实民政部会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丰富社会工作发展路径，破解当前我省社会工作存

在服务对象不准确、服务内容不深入、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积极作用，于2019年7月起实施第二批该项目。

附件2

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上传在附件栏）

附件 3

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提交说明

一、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 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01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0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启动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7〕43 号）	
		0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粤东西北“双百镇（街）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7〕1210号)	
		04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召开2018年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工作推进会的通知(粤民办函〔2018〕259号)	
		05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工作推进会会议材料的通知(粤民办函〔2018〕276号)	
		06	打造镇街社工服务站 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广东交流材料(基层工作视频会议)]	
		07	扎实推进“双百计划”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层民政服务中的专业作用(广东在民政部会议上交流材料)	
		08	2018年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工作推进会经验交流发言材料(5人最终版)	
		09	广东省民政厅部署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第二批)(简报)	
绩效表现类	3.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佐证材料(打包压缩上传在附件栏)